

# 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41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需求及实际募集情况,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也可至本基金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2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上的《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票期权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股指期货的风险、国债期货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等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4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申请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A类:011231,C类:011232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但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八)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发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以下简称“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行卡”),富友快捷支付(以下简称“富友”)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结算渠道所支持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持有富友结算渠道所支持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移动终端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 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

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部分代销机构将就认购费为投资者提供优惠活动,详情可咨询各代销机构。

## (十)募集期限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法定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募集期限满,若本基金符合法定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若基金募集失败,则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所有。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6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1+0.60%)=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额=(4,970.18+5)/1.00=4,975.18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4,975.18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5)/1.00=5,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5,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元以上(含1元)的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三)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四)投资人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其他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基金份额持有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认购申请。多次认购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和持有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元(含1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9:00~17:00(节假日休息)

(5)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开户

1)投资人可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2)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含《风险提示函》、《投资人权益须知》及《公募、专户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说明》)、《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法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9)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预留其他印鉴章请一并携带);

10)填写《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11)填写《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12)填写《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13)填写《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14)填写《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15)填写《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16)填写《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